

江西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 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我省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等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主体（以下简称委托方）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向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独立于委托方和绩效管理对象的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

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或中介机构，以及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

第四条 财政部门重点组织对预算部门及单位、下级财政部门开展政策性评估评价，也可以根据需要对其承担的重点项目开展评价。预算部门的财务机构或其他负责绩效管理的机构重点组织对业务机构、所属单位以及下级部门和单位开展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应当聚焦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本部门（单位）主体职责的政策和项目。主要包括：

- （一）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
- （二）绩效评价或绩效评价结果复核；
- （三）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
- （四）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研究等。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委托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规定，合理确定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具体范围；涉及商业秘密的，按照商业秘密保护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必须明确委托方与第三方机构、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的权利和责

任，严格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确保委托主体与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相分离，禁止预算部门或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自身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评价。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注重突出重点，解决实际问题。

第七条 对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属于预算部门或单位强化内部管理的事项，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确需第三方机构协助的，委托方仅限于将部分事务性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参与，不得以第三方机构名义代替委托方对外出具相关报告和结论。

第八条 委托方应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

第九条 委托方及绩效管理对象应当尊重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跟踪掌握第三方机构工作进展，加强费用管理和质量控制，把好绩效报告质量关，推动第三方机构履职尽责。

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规范原则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对工作行为及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第三方机构独立、公正开展工作，不得侵害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合

法权益。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加强第三方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发挥有关行业协会作用，强化第三方机构行业自律。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章 第三方机构管理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之日起，可以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本机构下列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一）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或首席合伙人、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牵头负责人（主评人）的资质证书、学历证书、与第三方机构的劳动合同等信息；

（三）合作的预算绩效管理专家信息；

（四）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五）签署或参与的主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信息；

（六）不良诚信记录和3年内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重大违法记录信息；

（七）内部管理制度；

（八）财政部和江西省财政厅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第三方机构非独立法人性质的分支机构信息，由总部机构统一录入。第三方机构独立法人性质的分支机构信息，由该分支机构录入。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受托参与绩效管理工作时，应至少明确一名牵头负责人（其中绩效评价工作应明确一名主评人）。牵头负责人（主评人）由第三方机构根据以下条件择优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与所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三）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四）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管理

相关工作3年以上；

（五）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六）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为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5年。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有关资料，严格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并有权拒绝项目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未经委托方及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和公开相关资料信息。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将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转包；

（二）未经委托方同意将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三）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四）出具本机构未承办业务、存在虚假情况或者重大遗漏的成果报告；

（五）以恶意压价竞争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六）聘用或者指定不具备条件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

(七)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章 业务委托与费用管理

第十六条 委托方可结合工作实际，通过优先选取重点项目、随机选取一般性项目，以及分年度分重点滚动安排等方式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根据委托事项的性质，采用全权委托或部分委托、单独委托或多家委托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

第十七条 委托方可以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有关信息，在遵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选取专业能力突出、资质优良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按照以下条件择优选择：

(一) 具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所必须的人员力量、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完备，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资产管理、保密管理、业务培训等管理制度；

(三) 具有良好信誉，3年内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委托方可以根据所委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特殊需求，

增加选聘第三方机构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第三方机构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在了解预算绩效管理内容，充分考虑自身胜任能力以及能否保持独立性后，决定是否接受委托。委托方确定第三方机构后，应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委托协议，明确绩效管理服务的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费用标准、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严格按合同（协议）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委托方应当遵循“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综合考虑委托业务的难易程度和工作量、时间与人员资质要求以及第三方机构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委托费用并按合同（协议）支付。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委托方通过项目支出或公用经费解决。委托费用可参考以下方法测算核定：

（一）计时计费法。根据委托业务所需实际工作天数和人数，按照一定的费用标准支付费用。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专业技能水平以及相关专家劳务费标准确定，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时发生的差旅费可另行计算。

（二）项目类比法。比照已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或委托协议确定的服务费用核定。

（三）成本核算法。根据委托业务的实际工作量，综合考虑地域分布、行业特点、难易程度等因素，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印刷费、会议费、差旅费、税费等支出）计算核定。

如遇特殊或复杂项目，以上几种方法可以由委托方根据项目的紧急程度、难易程度并结合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运用。

第四章 委托业务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work 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成果报告、档案管理和业绩考评五个阶段。

第二十一条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组织与设计受托任务、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等。

（一）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当成立由至少 1 名牵头负责人（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组内成员的相对稳定。

（二）第三方机构应当加强与委托方及绩效管理对象的沟通，在调研、全面了解绩效管理对象相关情况和委托方意图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科学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

明确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工作方法、工作内容、实施步骤等事项。其中，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样本确定、调查问卷、资料清单以及工作纪律等要素。

（三）第三方机构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实施方案进行评议。未组织对实施方案进行评议的，应当将实施方案报送委托方审核确定。评议专家组一般应由委托方代表、第三方机构代表、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绩效管理对象代表等共同组成。

第二十二条 组织实施阶段。第三方机构应采取以现场工作为主，非现场工作为辅的方式，收集核实有关资料，并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受托任务的过程性材料做好相关取证、资料管理等工作，确保资料完整、准确、真实。

第二十三条 撰写与提交成果报告阶段。

（一）第三方机构按照规定要求撰写绩效管理工作成果报告初稿，应当做到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分析透彻、结论客观、建议可行。

（二）成果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第三方机构应书面征求委托方和绩效管理对象意见。委托方或绩效管理对象可视情况组织评议专家组对报告进行评议。

（三）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据此修改完善成果报告后进行内部审核。经内部审核通过的成果报告由牵头负责人（主评人）签名，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后，形成正式报告，提交委托方。第三方机构及其签名的牵头负责人（主评人）应当对所出具预算绩效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参与绩效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在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后，应当通过“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传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档案管理阶段。委托方和第三方机构应根据合同（协议）确定的归档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对预算绩效管理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一）归档资料主要包括：政府采购合同或委托协议、工作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专家评审意见、成果报告等材料。

（二）委托方有权向第三方机构调阅、查询和复制所委托项目的档案资料。

（三）第三方机构发生合并、撤销、解散、破产等终止业务情况的，应将档案资料移交存续方或委托方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业绩考评阶段。委托方在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束后，填写《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评价表》（见附件1-4），对第三方机构工作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应反馈给第三方机构并提交同级财政部门，作为第三方机构诚信管理及委托方选择第三方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委托方和绩效管理对象认为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财政部门及其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财政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情况；
- （二）第三方机构录入信息的情况；
- （三）第三方机构的评价报告信息上传及档案管理情

况；

（四）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牵头负责人（主评人）的评定管理情况；

（五）第三方机构的内部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六）第三方机构对分支机构实施管理的情况；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省级以下财政部门监督管理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建立违法违规信息报告制度，将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及时上报财政部。

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约谈诫勉、通报给行业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诚信档案等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

（二）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舞弊行为的；

（三）录入及变更信息存在虚假的；

（四）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提供虚假数据和结论的；

(五) 擅自泄露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信息、结论等有关情况的；

(六) 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选聘、履行合同（协议）过程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第三十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当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

审查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评价表
（事前绩效评估类）
2.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评价
表（指标体系建设类）
3.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评价
表（绩效评价类）
4.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评价
表（其他咨询服务类）